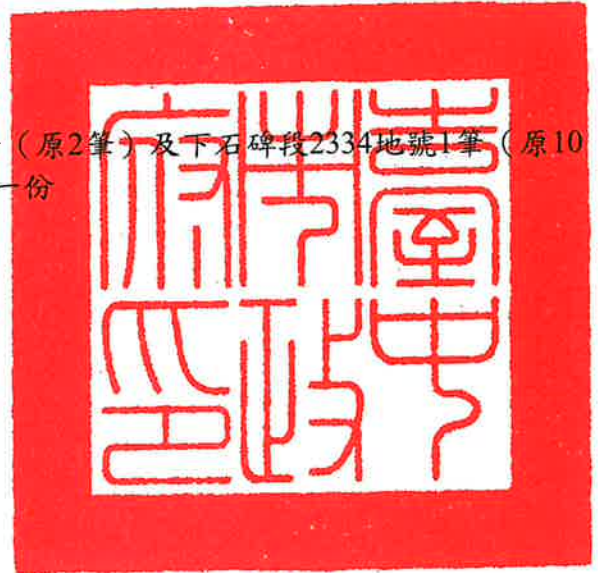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30340990號

附件：「變更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899-9地號1筆（原2筆）及下石碑段2334地號1筆（原10筆）共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坤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「變更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899-9地號1筆（原2筆）及下石碑段2334地號1筆（原10筆）共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4條、第37條及第4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113年12月24日止，計30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張貼公告：本府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西屯區公所及西屯區大河里辦公處。

（二）本案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分別自本處分送達或知悉翌日起30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 盧秀燕